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76/5 号决议第 29 段的要求，在此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21/22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 A/77/150。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21/22 年度活动的报告

摘要

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的二十周年，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带来了挑战，国际刑事法院还是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扩大了活动。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包括：两起案件开始审理，两起案件的审理继续进行，第五起案件进入审理筹备阶段——法院的审判活动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发布三份新的逮捕令，启封第四份逮捕令；一名嫌疑人被移交法院；开启三项新的调查。对被害人的赔偿依然是法院工作的重点，被害人信托基金在四个案件中执行了赔偿令，同时开展了使 17 000 多名被害人受益的援助项目。除了司法和诉讼活动外，法院继续积极参与旨在加强该机构和更广泛的《罗马规约》体系的审查程序。

自成立以来，法院共立案 31 起，涉及 50 名嫌疑人或被告人。已对 17 项情势展开调查：阿富汗、孟加拉国/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一号和二号、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利比亚、马里、菲律宾、巴勒斯坦国、乌干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号。

关于达尔富尔情势，2022 年 4 月 5 日开始对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进行审理，控告的罪名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是法院基于安全理事会的提交而启动的第一次审判。

关于中非共和国二号情势，检方继续在审判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索纳案中举证。在同一情势中，马克西姆·乔弗罗伊·埃利·穆克姆·加瓦卡被移交给法院；在对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卡尼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指控得到部分确认后，2022 年 9 月 26 日被定为审理他的日期。此外，2019 年对穆罕默德·努拉丁·亚当发布的逮捕令也被启封。

关于马里情势，对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穆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的审判继续进行，控告的罪名是涉嫌在马里廷巴克图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关于肯尼亚情势，对保罗·吉切鲁涉嫌以腐败方式影响证人的罪行的审判已经开始，并作了结案陈词。

关于格鲁吉亚情势，针对据报在 2008 年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罪行，对大卫·格奥尔基耶维奇·萨纳科耶夫、甘姆莱·古奇马佐夫和米哈伊尔·迈拉莫维奇·明扎耶夫发布了逮捕令。

检察官对总共 43 个缔约国向他提交的乌克兰情势展开了调查。检察官还开始调查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情势。两国政府都要求检察官等候国家当局进行调查；检察官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在菲律宾情势下恢复调查活动，并表示他打算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情势中也这样做。

法院感谢联合国对其各项活动的支持。法院继续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特别是在实地业务援助方面，得到联合国在费用偿还基础上提供的十分宝贵的合作。此外，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的合作、援助、支持对法院的业务仍然至关重要。

法院对以下 15 人发布的逮捕令仍未执行：

(a)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自 2012 年起；^a

(b)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和文森特·奥蒂，自 2005 年起；

(c) 中非共和国：穆罕默德·努拉丁·亚当，自 2019 年起；

(d) 达尔富尔：艾哈迈德·哈伦，自 2007 年起；奥马尔·巴希尔，自 2009 年和 2010 年起；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自 2012 年起；阿卜杜拉·班达，自 2014 年起；

(e) 肯尼亚：沃尔特·巴拉萨，自 2013 年起；菲利普·基普科奇·贝特，自 2015 年起；

(f)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自 2011 年起；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自 2013 年起；^b

(g) 格鲁吉亚：大卫·格奥尔基耶维奇·萨纳科耶夫、甘姆莱·古奇马佐夫和米哈伊尔·迈拉莫维奇·明扎耶夫，自 2022 年起。

法院促请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供必要合作和援助，以逮捕上述人等并将其移交给法院。

^a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核实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据报已死(2019 年)一事。

^b 检察官办公室已收到关于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已于 2021 年死亡的确认函，目前正在通知预审分庭。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见 [A/58/874](#) 和 [A/58/874/Add.1](#))第 6 条提交的,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¹

一. 司法和诉讼活动的最新情况

A. 情势和案件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口头和电子邮件裁决外,各分庭还发布了 700 多份书面裁判。举行了大约 200 次开庭审理,此外还举行了情况会商和其他听讯。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共约 13 000 名被害人参加了法院审理的案件。法院收到超过 2 449 份新的被害人申请表,其中 468 份涉及哈桑案,713 份涉及中非共和国二号情势。总共收到了 195 份关于阿富汗和菲律宾情势的陈述表,分别用于第 18 条和第 15 条程序。在马赫迪案和卢班加案的赔偿程序中,总共收到了 1 110 份赔偿申请表。此外,法院还收到了 400 份现有申请的后续资料。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诉讼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

4. 第二审判分庭仍在处理象征性集体赔偿和集体服务赔偿的执行计划。迄今为止,1 547 名被害人被认为有资格获得赔偿,555 名受益人正在受益于服务赔偿。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

5. 第二审判分庭仍在处理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赔偿令的执行工作,向 297 名被害人提供了个人和集体赔偿。个人赔偿的执行工作已完成;集体赔偿的执行工作继续进行。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

6. 第二审判分庭仍在处理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赔偿令的执行工作。根据关于恩塔甘达先生和共同犯罪人的整体连带责任的裁定,分庭为了恩塔甘达案的赔偿目的,通过了卢班加案中就两案中重合的被害人和伤害下令实施的赔偿方案。被害人信托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提交了更新后的执行计划草案。恩塔甘达先生和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之一对赔偿令提出的上诉仍在进行中。

¹ 关于法院活动的更多信息,可查阅法院网站: www.icc-cpi.int。

2. 乌干达情势

诉讼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

7. 第九审判分庭正在处理赔偿诉讼；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收到了呈件。

8. 辩方对定罪和判刑的上诉仍在进行中。涉及当事方、受害人和法庭之友所提交意见的听证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3. 中非共和国一号情势和中非共和国二号情势

9.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二预审分庭发布了对穆罕默德·努拉丁·亚当的删节版公开逮捕令，指控他至少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在班吉拘留中心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逮捕令最初是应检察官申请，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密封发布。

(a) 诉讼

检察官诉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松纳

10. 检方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始的举证工作仍在继续。迄今为止，在检方传唤的总共 96 名证人中，分庭已听取 42 人的证言。

检察官诉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卡尼

11. 确认指控的听证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2021 年 12 月 9 日，第二预审分庭部分确认了对赛义德的指控。

12.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诉分庭确认预审分庭的裁定，该裁定确定了被害人参与诉讼申请所适用的各项原则。上诉分庭认为，“ABC 办法”（即分庭将被害人的申请分为三类：明确表明被害人身份的申请、明确不表明被害人身份的申请和书记官处无法作出明确决定的申请）原则上是确保诉讼程序公正、迅速进行以及尊重被告和被害人权利的适当工具。

13. 2021 年 12 月 14 日，院长会议组成了第六审判分庭并将该案移交给该分庭。第六分庭将 2022 年 9 月 26 日定为审理开始日。检方预计将传唤 44 名证人作证，并根据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8(b)款，设法将 42 名证人以前录取的证言作为证据提出。

14. 2022 年 7 月 8 日，第二预审分庭驳回检方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九款提出的修改指控的申请。辩方请求准许对该裁定提出上诉。

检察官诉马克西姆·乔弗罗伊·埃利·穆克姆·加瓦卡

15. 2022 年 3 月 14 日，穆克姆先生被移交法院，2022 年 3 月 22 日，他首次在第二预审分庭出庭。确认指控的听证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始。

16.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诉分庭推翻了第二预审分庭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命令，该命令指示书记官处撤销其对穆克姆先生律师的任命，上诉分庭还将该事项发回第二预审分庭，让其按照上诉判决的指示进一步说明裁定的理由。

(b) 调查

17. 检察官办公室就各分庭的诉讼进行了几次调查。优先事项仍然是保持和进一步加强与中非共和国当局的合作，加强和维持与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邻国的合作。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和鼓励国家刑事诉讼程序，并与特别刑事法院等国家司法行为体开展合作并分享专门知识。检察官欢迎特别刑事法院开始进行首次审判，认为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并强调检察官办公室承诺根据补充性原则积极支持特别刑事法院的工作。副检察官尼昂代表检察官参加了开审仪式。

4. 达尔富尔情势

(a) 诉讼

检察官诉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阿里·库沙卜)

18.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诉分庭确认了预审分庭驳回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裁判。分庭驳回了辩方的论点，即安全理事会提交苏丹达尔富尔情势无效，并且法院不能对所指控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因为这些罪行是在一个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苏丹)实施的。

19.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二预审分庭驳回了检方和辩方提出的请求，即对确认指控的裁定进行复议并准予上诉。2022 年 1 月 25 日，检方要求分庭修改谋杀罪名，以调整已确认的被害人人数。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庭驳回检方的申请，同时澄清，与谋杀和强奸指控相关的被害人名单将被视为非详尽名单。

20. 2022 年 4 月 5 日，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审理此案，这是法院关于达尔富尔情势的首次审判。迄今为止，分庭听取了检方传唤的 134 名证人中的 28 名证人的证言，并根据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8(b)款，授权将 17 名证人的录取证言作为证据。

(b) 调查

21. 考虑到自 2021 年 8 月检察官访问苏丹以来当地的事态发展，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努力进一步确保苏丹当局的合作，推进对在逃嫌疑人的调查，并在正在进行的对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的审判中开展检方举证的工作。在书记官处的支持下，检察官办公室还在设法加强在苏丹的实地存在。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第三十四次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其中介绍了调查进展情况以及与当局合作的最新情况。

22. 2022 年 1 月 27 日，检方应第二预审分庭的请求提交意见，澄清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安全理事会就检察官办公室在起诉巴希尔先生和侯赛因先生一案方面的活动所作的发言。

5. 肯尼亚情势

23. 2022年5月24日，第二预审分庭通知被害人信托基金，依照《基金条例》第50条(a)款发出的通知中所述的、在肯尼亚境内拟开展的活动似乎并未预先确定有待法院裁定的问题。

诉讼

检察官诉保罗·吉切鲁

24. 2022年2月15日，第三审判分庭开始审理。检方传唤了8名证人作证，并将6名证人以前录取的证言作为证据。被告方没有选择在法庭上举证。2022年6月27日作结案陈词。

6. 利比亚情势

(a) 诉讼

检察官诉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萨耶夫·韦法利

25. 2022年6月15日，第一预审分庭以韦法利先生已死为由终止了对他的诉讼。

(b) 调查

26. 自2011年该情势被提交以来，最初的工作重点是2011年期间实施的罪行和发布逮捕令，之后又追查了更多线索，包括将调查重点放在拘留中心内实施的被控罪行、2014-2020年行动期间实施的被控罪行和对移民所犯的被控罪行上。其中一些线索的追查已进入后期阶段。检察官在2022年4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根据对已取得进展和持续挑战的全面评估，概述了一项新的行动战略。所确定的核心原则包括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在实地参与的能力，并采取新的办法与利比亚当局接触，以便根据补充性原则促进和支持国家一级的问责努力。作为执行这一新战略的第一步，副检察官纳兹哈特·沙米姆·汗于2022年6月对利比亚进行了访问。

7. 科特迪瓦情势

(a) 诉讼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

27. 2021年9月9日，布莱·古德先生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五条第三款向院长会议提出赔偿请求。2021年12月16日举行听证后，由院长会议组成的分庭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驳回请求的裁定。

28. 2022年4月13日，第七审判分庭就巴博先生提出的关于诉讼公开性的两项请求作出裁定，部分批准了他关于将所有电子邮件裁决列入案件记录请求。

(b) 调查

29. 目前正在调查反对前总统洛朗·巴博的各方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间科特迪瓦选举后暴力事件中所犯的被控罪行。

8. 马里情势

30. 2022年2月22日，第一预审分庭裁定，由被害人信托基金提议并在其依照《基金条例》第50条(a)款发出的通知中所述的、在马里开展的活动似乎并未预先确定有待法院裁定的任何问题。

(a) 诉讼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

31. 第八审判分庭仍在处理2017年8月17日发布的赔偿令的执行工作。分庭发布了最后期限，要求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在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个人赔偿申请的收集工作，并要求被害人信托基金在2022年11月14日前完成个人赔偿金的执行工作。

32. 2021年11月25日，上诉分庭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对量刑进行了复核，将马赫迪先生的九年刑期减少了两年，并将2022年9月18日定为刑满之日。

检察官诉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穆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

33. 检方的举证工作于2022年2月24日结束，举证期间分庭听取了52名证人的证言，并授权将17名证人以前录取的证言作为证据提出。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传唤的两名证人于2022年2月7日至10日作证。辩方于2022年5月9日开始举证。迄今为止，分庭已听取辩方传唤的11名证人的证言，并授权将辩方传唤的10名证人以前录取的证言作为证据提出。

(b) 调查

34. 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调查活动，以支持正在进行的审判活动，并密切监测当地的事态发展和事件，包括有关该情势下和在更广泛的萨赫勒区域所发生的暴行罪的报告。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国内当局和其他方面(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配合。

9. 格鲁吉亚情势

(a) 诉讼

35. 2022年6月16日，第一预审分庭裁定，被害人信托基金提议的并在其依照《基金条例》第50条(a)款发出的通知中所述的、在格鲁吉亚开展的活动似乎并未预先确定有待法院裁定的任何问题。

36. 2022年6月24日，在检方于2022年3月22日提出申请后，分庭考虑到有合理理由相信每个嫌疑人都对战争罪负有责任，发出对大卫·格奥尔基耶维奇·萨纳科耶夫、甘姆莱·古奇马佐夫和米哈伊尔·迈拉莫维奇·明扎耶夫的三份逮捕令。

(b) 调查

3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审查与武装冲突各方在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期间所犯被控罪行有关的证据。

10. 布隆迪情势

调查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 2016 年 10 月 27 日授权的调查,对一些国家进行了各种访问,包括考虑到在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合作网络的持续努力。检察官办公室受益于与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 阿富汗情势

(a) 诉讼

39. 2021 年 9 月 27 日,检方请求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八条第二款授权恢复对阿富汗情势的调查。

40.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二预审分庭请秘书长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提交关于确定目前代表阿富汗的当局资料。2021 年 11 月 5 日,书记官处转递了作为回应提交的来文。

41. 2021 年 11 月 8 日,分庭指示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八条第二款收集被害人的意见。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期间转递了这些意见。

42.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二预审分庭命令检方最迟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送交从阿富汗收到的、支持其最初提出的关于延迟调查请求的任何材料,并提交对该请求的法律理由的评估或任何其他相关意见。

(b) 调查

43. 虽然检察官关于恢复调查的申请仍待处理,但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在预审分庭授权的情况下开始调查活动奠定基础。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分析和管理工作,评估安全和后勤事项,并酌情保存证据。检察官表示,如果获得授权,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可用资源的有限性以及被控罪行的相对严重性,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将侧重于塔利班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实施的被控罪行。

12. 孟加拉国/缅甸情势

调查

44. 2019 年 11 月 14 日授权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定期访问,并努力加快证据收集和分析,加强与该区域各伙伴的接触与合作,巩固在孟加拉国的存在。检察官办公室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包括孟加拉国政府各部、外交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就援助请求进行了接触,并向他们通报了事态发展情况。2022 年 2 月 27 日,检察官结束了对孟加拉国达卡和科克斯巴扎尔为期五天的访问,这是法院检察官首次访问孟加拉国。

13. 巴勒斯坦国情势

调查

45. 调查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目前正在进行中。调查工作涵盖了所有各方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加沙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犯下的可能构成《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任何被控行为，包括未作为结束初步审查之依据或更近期才发生的涉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犯罪行为。在此背景下，检察官办公室还进一步研究了一些特定地区和事件，作为该办公室调查活动可能的主要焦点。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收集、保存和分析来自各种来源的信息、来文和证据。检察官办公室与包括民间团体代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积极探索进一步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渠道。2022 年 6 月 9 日，检察官接待了访问法院的巴勒斯坦国外交与侨民部长。

14. 菲律宾情势

诉讼

46. 2021 年 9 月 15 日，第一预审分庭批准了检方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请求，并授权开始调查关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菲律宾退出《罗马规约》已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生效)在“禁毒战争”运动背景下在菲律宾境内实施的法院管辖范围内任何被控罪行的情势。

47. 2021 年 11 月 18 日，检察官通知第一预审分庭，2021 年 11 月 10 日，菲律宾要求他等候菲律宾对其国民或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据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禁毒战争”运动过程中在菲律宾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和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达沃地区实施的、根据《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进行“调查和诉讼”。2022 年 6 月 24 日，检察官在分析了菲律宾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可得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后，提出要求分庭授权恢复调查的请求，认为没有理由准许上述等候请求。

48. 2022 年 7 月 14 日，分庭邀请菲律宾就检方的请求提出意见，并邀请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提出补充或不同意见。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情势

(a) 诉讼

49. 2021 年 11 月 3 日，检察官宣布，初步审查已结束，决定继续进行调查。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一预审分庭收到检察官的通知，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请求他推迟调查，“以利于”该国“有关国家当局采取的行动”。检察官还通知分庭，他打算请预审分庭授权恢复调查。

(b) 调查

50. 检察官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宣布继续进行上述调查的决定，同时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联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加强对话与合作的基础。自那时以来，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努力探索如何加强与委内瑞拉当局的合作，以及如何原谅

解备忘录的框架下促进技术援助，同时在其独立授权的活动方面取得进展。这包括检察官于 2022 年 3 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的第二次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就在加拉加斯设立一个办事处达成协议，以支持在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开展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与在该区域法治和能力建设领域工作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的行为体进行了接触。

16. 乌克兰情势

(a) 诉讼

51. 2022 年 3 月 2 日，在检方根据《法院条例》第 45 条发出通知、表示打算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对乌克兰情势展开调查后，院长会议将该情势分配给第二预审分庭。

52. 2022 年 3 月 2 日和 7 日，检方通知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a)项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40 个缔约国对这一情势的提交，由于不再需要根据《规约》第十五条请求授权调查，检察官已决定启动调查。提交的数量增加到 43 份。

(b) 调查

53. 根据 43 个缔约国提交情势所赋予的总管辖权范畴，在不影响调查的最终重点的情况下，检察官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启动的调查在范围上包含过去或当前关于任何人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乌克兰境内任何地方实施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的指控。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积极向乌克兰和该区域进行部署，包括检察官亲自进行三次访问，并参与与各种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缔约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努力。

17. 其他司法程序

54. 2022 年 4 月 27 日，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何塞·阿尔韦亚尔·雷斯特雷波律师联合会提交了一份请求，要求复核检察官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结束对哥伦比亚情势初步审查的决定。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了这一请求，同时敦促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提供补充资料，向那些为检察官提供资料的人说明其作出上述决定的理由。

B. 初步审查

55.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进行三项初步审查，涉及下列情势：几内亚、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二号。

56. 尼日利亚的初步审查已于 2020 年结束。此后，检察官于 2022 年 4 月就这一情势进行了一次高级别访问，其间尼日利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讨论，目的是推进互补与合作，以期通过国内诉讼，或者在无法通过国内诉讼的情况下通过本法院，追究“博科圣地”组织成员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实施被控罪行的责任。

57. 关于几内亚，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寻求各种方法支持国内主管部门在国家一级启动审判。2021年11月，该办公室对科纳克里进行了访问，与新政府、司法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以评估取得的进展。

58. 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二号情势，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努力推进对属事管辖权的评估。

59. 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对该国政府2020年9月4日所提交情势的初步审查，确定该国不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启动调查的标准。具体而言，检察官确定，没有合理根据令人相信发生了法院属事管辖范围内的所称罪行，因为所称行为既不符合危害人类罪的背景要素，也不构成《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相关罪行。

60. 2021年10月28日，检察官结束了有关哥伦比亚的初步审查，同时检察官办公室与哥伦比亚政府缔结了一项合作协定，该协定重申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该国的国家问责进程，并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官办公室与哥伦比亚政府相互承担的角色，以确保国家检察和司法机构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得到维持和加强。

61. 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对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收到的来文、包括处于初步筛选阶段的来文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任何其他具体情势以及可能提交检察官办公室的任何其他情势进行初步审查。

二. 国际合作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1. 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实体的总体合作

62. 2004年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的关系以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为基础，目的在于促进双方以互利的方式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在《协定》中，两个组织为它们之间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建立了框架，包括信息交流、提供服务和设施、司法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出庭作证以及在实地的支持。关于具体合作形式的补充协定对《协定》进行了补充。

63. 法院继续得到联合国高层领导的重要支持。法院负责人重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包括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内的联合国官员举行的各种双边会议。法院感谢秘书长做出的不懈承诺，并肯定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在对接法院与联合国事务、特别是在转递和协调司法合作请求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确保充分尊重法院和联合国独立任务授权的同时，法院继续向联合国提供经费，用于法律事务厅一个P-3职等员额，以便处理法院提出的援助与合作请求。法院还继续偿付与一个P-2职等员额有关的人事费，以支持因法院请求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64. 法院的纽约联络处是其驻联合国的代表机构，联络处继续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代表法院参加各种会议，跟踪与法院相关的事态发展，并协助组织有法院高级官员参加的活动。

65. 与往年一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厅以及秘书长特别顾问和代表向法院提供了非常宝贵的重要支持。

66. 检察官办公室特别赞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妇女署的交流，并期待进一步加深与他们的关系。

67. 法院继续受益于联合国系统驻外实体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法院的工作。法院对这种合作高度赞赏，因为这对法院的运作至关重要。法院设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马里和乌干达的办事处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联络，发挥了重要作用。

68. 法院书记官处在满足辩护律师和被害人律师所提请求方面继续获得联合国的支持，书记官处对此表示感谢。2022年，书记官处支持下的访问增加，推动业务支助请求增加，涉及不同地点的情势以及为诉讼程序中的若干行为体和参与者(辩方团队、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分庭工作人员和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人员)提供支持。考虑到“平等武装”原则，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把相关条款列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尤为重要。当现有法律框架不适用于具体合作请求时，书记官处和联合国努力寻找换文所反映的临时解决办法，以促进合作。这些措施在2022年得到了成功应用。

69. 法院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合作，参与设施管理、差旅和安全方面的机构间会议。此外，国家办事处和法院驻纽约联合国联络处受益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协调。特别是，作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参与方，法院依靠联合国提供运输、音视频通信、医疗援助、安全情况简报、安保培训、信息共享和风险管理资源等有偿服务。此外，法院还参加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会议。

70. 自2019年以来，法院一直是《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的签署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八名工作人员被借调或暂调到其他国际组织，五名根据《协定》被调动至其他组织。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目前被借调给法院，法院还接收了从其他国际组织调过来的两名工作人员。

71. 书记官处高级法律顾问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出席了2022年4月21日在马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法律顾问网会议。

2. 将国际刑事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72. 法院十分感谢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宣言及其他文件中对法院活动的支持。法院还重视其高级官员参加联合国相关会议的机会，如法治、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过渡时期正义、冲突中的性暴力、儿童与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保护责任等有关会议。

73. 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负有首要责任。考虑到这一点，法院鼓励将能力建设内容纳入联合国支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

作为其法治发展援助的一部分，例如将《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和原则纳入国内法，建立或加强各国与法院合作的程序，对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国际罪行调查和起诉培训，尤其是作为为冲突后环境中的司法和惩教机构提供支持的各项任务的一部分。鼓励联合国酌情考虑在此类活动中利用法院的专长。

74. 法院继续为实现关于和平与正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开展运动，并且纪念联合国指定的国际日，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关于和平日、人权日、国际反对使用儿童兵日、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世界难民日、联合国支持酷刑被害人国际日和其他国际日的报道和帖子。法院与被害人信托基金和卡尔米尼亚克基金会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个摄影展，并与联合国协调，在联合国新闻网页和社交媒体频道上展示其“冲突后的生活”系列中的故事。在纪念《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际，法院也纪念了其成立二十周年，强调了其任务的相关性、其作为常设国际法庭的独特性质以及它需要各国提供的支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将是为期一年的#ICCis20(国际刑事法院二十周年)社交媒体活动的月度主题之一。

3. 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75. 在应对国际社会关切、可能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罪行方面，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扮演着不同但相辅相成的角色。安理会将情势提交法院的特权有助于在可能发生严重罪行但法院却无管辖权的情势中促进问责。2022 年 4 月启动对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的审判就具体体现了这一点，这是法院根据安理会提交的案件开始进行的第一次审判。

76. 如果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则需要积极跟进，以确保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法院逮捕令通缉人员方面。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被提交后，法院向安理会通报了涉及一个国家的总共 16 项不合作调查结果。但安全理事会尚未以任何实质形式回应这些来文。

77. 检察官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因而有机会了解与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有关的进展和挑战以及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逮捕令得不到执行的问题。检察官卡里姆·汗在 2021 年 11 月首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呼吁开启安理会与法院互动协作的新时代，寻求在处理暴行罪方面重新统一行动。

78. 除了这些情况通报外，检察官还参加了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若干其他会议，包括 2022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主题为“确保追究在乌克兰所犯暴行的责任”的阿里亚模式会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主题为“《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反思”的会议。

79. 法院认为，在过去交流的基础上，法院和安理会可以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专题问题和具体情势问题，进一步加强对话，以期加强两个实体任务之间的协同作用，并进一步发展其工作方法。

80. 法院感谢安理会的支持——担任安理会成员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在确保安理会提供支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检察官办公室受益于正式和非正式的交流，也受益于法院驻安理会的协调人代表安理会成员中的缔约国在检察官通报情况后举行的媒体定点采访中表达的大力支持。

B. 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向各国转交了 505 份签证申请。书记官处还向缔约国、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转交了 346 项初次合作请求，并对待决请求采取后续行动。

82. 检察官办公室向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公共和私营实体等转交了 355 项援助请求。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跟进了待决请求的落实情况。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了 22 项根据《罗马规约》第九十三条第十款提出的合作请求。

83. 各国继续在调查和起诉方面提供宝贵协助，特别是在逮捕、查明和冻结资产、提供文件和便利法院代表团访问其领土方面提供协助。

84. 书记官处除了发送该处的请求和转递分庭提出的请求外，还请求各国支持辩方团队开展调查活动，包括允许辩方查阅文件或接触可能的证人。书记官处还与有关当局协调，确保获得签证，为被拘留者家属前往法院拘留中心提供便利；还请求各国为赔偿程序提供协助，包括查明被害人下落和支持被害人信托基金开展各项活动。所有这些形式的协助促进了法院程序的效率和公平性，法院对此表示感谢。

85. 正如本报告摘要列出的未执行逮捕令所示，逮捕和移交法院逮捕令所列人员仍是一项严峻挑战。

86. 法院继续鼓励各国就重新安置受到威胁的证人、执行判决以及临时和最终释放嫌疑人或被告与法院缔结合作协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结了两项新的协定，包括与法国缔结的一项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

87.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司法和执法网络的合作，以满足法院需求，并根据补充性原则酌情为国家诉讼程序提供协助。这两个机构还继续在逮捕战略机构间工作组内密切合作，以制定和实施战略，促进逮捕嫌疑人，并发展伙伴网络，以促进信息交流，推进在查明、冻结和扣押资产方面的合作。2021 年 11 月 30 日，法院与各国代表举行专家会议，讨论金融调查和资产追回问题。这次活动为法院提供了一个机会，说明其面临的挑战、取得成功的领域以及最近的判例。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上，法院请各国确定可担任业务协调人的金融调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相关国家专家。最后，书记官处继续努力为信托基金筹集足够的资金，因为书记官处依靠信托基金来确保贫困的被拘留者也能得到家属的探视。

88.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捐助方的财政支助下，法院举办了 10 多个研讨会和会议，以支持加强合作、互补性和普遍性的努力，包括为亚太区域法官举办的

高级别虚拟研讨会、在达喀尔举行的高级别区域会议、纪念《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的会议和海牙第四届亚太论坛。

89. 法院继续发展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这些组织是促进普遍批准和国家充分执行《罗马规约》、提高对法院工作的认识、加强合作、促进扩大法院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等方面的关键合作伙伴。

90. 法院高度重视民间社会伙伴为提高对法院的认识以及促进普遍批准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而开展的活动，并继续参与这些活动。2022年6月1日至3日，法院在虚拟平台上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年度圆桌会议。

三. 机构发展

A. 条约事务

91. 三个国家接受或批准了2010年通过的《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从而接受或批准该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达到43个。两个国家接受或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从而接受或批准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达到43个。三个国家接受或批准了《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的修正案，从而接受或批准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达到18个。三个国家接受或批准了《规约》关于使用采用微生物制剂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的武器的第八条修正案，从而接受或批准该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达到12个。一个国家接受或批准了关于使用X射线无法探测的碎片致伤的武器和关于使用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八条修正案，从而接受或批准每项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达到10个。两个国家接受或批准了关于使用断绝平民粮食这一方法的第八条修正案，从而接受或批准该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达到八个。

92. 一个国家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从而该协定缔约国数目达到79个。

93. 法院继续努力吸引所有不在《罗马规约》123个缔约国之列的国家尽快加入该条约。

B. 选举

94. 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选举了两名副检察官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和马默·曼迪亚耶·尼昂，任期九年，自2022年3月7日宣誓之日起。

95. 大会还选举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第七届理事会，任期三年，由易卜拉欣·伊拉(非洲国家)、谢赫·穆罕默德·贝拉尔(亚太国家)、安德烈斯·帕尔马斯(东欧国家)、米诺·塔瓦雷斯·米拉瓦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凯文·凯利(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

C. 被害人信托基金

96. 新当选的信托基金理事会一致选举米诺·塔瓦雷斯·米拉瓦尔为主席，易卜拉欣·索里·伊拉为副主席。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主要决定包括通过一项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政策、通过一项关于信托基金秘书处内领导层过渡的协定、

作出启动下一个战略计划(2023-2025 年)的决定以及通过筹资和沟通战略。此外,信托基金继续就独立专家组在审查过程中查明的问题开展工作。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信托基金参与了卢班加案、加丹加案、马赫迪案、恩塔甘达案和翁古文案的五项赔偿诉讼。截至 2022 年年中,信托基金已:(a) 在加丹加案中大体上执行了法院命令的集体赔偿裁决,只剩完成住房和心理支助的赔偿模式;(b) 正式启动马赫迪案集体赔偿裁决的执行工作,同时评估了 880 多名受害人的资格并向他们发放了个人赔偿金;(c) 开始向卢班加案的受益人提供集体服务赔偿,迄今已惠及 550 多名被害人;(d) 开始向恩塔甘达案中有迫切需求的优先被害人提供赔偿,并提交了向恩塔甘达案中所有被害人提供包含个人部分的集体赔偿的执行计划草案。信托基金还就翁古文案的赔偿问题提出了意见。

98. 关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有 20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其中 5 个在中非共和国,3 个在科特迪瓦,7 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5 个在乌干达。仅 2021 年,这些方案就惠及约 17 000 名被害人。信托基金为格鲁吉亚、肯尼亚和马里的援助方案挑选了执行伙伴。

99. 除了罚款所得的 330 000 欧元外,赔偿目前主要由缔约国通过自愿捐款提供。迄今为止,信托基金已能够补齐加丹加案(100 万美元)和马赫迪案(270 万欧元)的赔偿付款,但卢班加案(至少 450 万欧元)、恩塔甘达案(至少 1 600 万欧元)和翁古文案仍有资金缺口。此外,在下一个合同期继续执行援助方案将需要大约 300 万欧元。信托基金呼吁所有国家和实体为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被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得以实现。

D. 国际刑事法院与《罗马规约》体系述评

100. 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启动的审查进程旨在加强法院和《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仍然是法院领导层的一个优先事项。法院与大会密切协调,评估并在必要时执行独立专家组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表的最后审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大量专题领域,从治理和人力资源到战略规划、司法程序的效率、司法机构工作方法、起诉战略、调查和起诉、辩护和法律援助、被害人参与和赔偿。除其他外,在执行改善法院工作场所文化的措施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

E.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业务的影响

101. 法院继续采取多层次应对措施,以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其业务的影响。在整个 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法院继续在疫情所致的特殊条件下运作。由于弹性工作安排以及审判室里的创造性解决办法,法院得以推进其司法程序。为了保护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法院依然只在认为对关键业务至关重要的情况下允许有限地实际进出其房地。在应对疫情的过程中,法院继续密切遵循了东道国荷兰当局的建议。法院也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协调,在其国家办事处和驻纽约联络处实施类似措施。2022 年第二季度,在保持警惕的同时,条件允许逐渐恢复到疫情前状况。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外部访客进入法院房地的限制解除。2022 年 5 月 2 日,工作人员逐步返回房地的最后阶段正式结束。同一天,负责处理疫情相关情况的危机管理工作队解散;如果需要,可以迅速重新组建。

四. 结论

10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在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赔偿方面，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和初步审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包括：两起审判继续进行，两起审判开审，第五起审判进入筹备阶段——法院的审判活动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发布三份新的逮捕令，启封第四份逮捕令；一名嫌疑人被移交法院；开启三项新的调查；完成四项初步审查。被害人信托基金在四个案件中执行了法院命令的赔偿——数量创下了纪录，同时在若干国家实施了援助项目。

103. 法院感谢联合国系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多种形式的重要协助，并感谢各国给予法院当前调查、起诉和司法活动的配合以及大会等高级别论坛上众多表达支持法院的口头发言。法院期待着进一步加强这些关系，因为它力求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司法工作，同时处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